

附件 2:

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	电 话		
院 (系)		专 业		年 级	20 级	
已认定成果 (未认定过不 填)	已认定成果名称		对应课程名称	学分	成绩	认定时间
						20 - 20 学年 第 学期
						20 - 20 学年 第 学期
本次认定 (无指导教师 可不填)	分类内容	成果名称		指导教师	成果取得时间	
成果情况 说 明	(概述成果类别、级别、完成人、成果归属单位等简要情况)					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。			申请者签名：			
指导教师 认定评价 (无指导教师 可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指导教师签字: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学 院 认定意见	认定课程代码	认定课程名称		认定学分	认定成绩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教学院长: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备 注						

- 注:1.本表一项一表打印,学生填写成果基本情况并签名承诺内容属实,指导教师勾选认定评价结论后交院(系)。
 2.院(系)核定学生申请认定课程,明确学分及成绩,签署意见,按试卷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入档。
 3.认定时请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,佐证材料包括:相关证书、成果证明文件等,同本表一并存档。
 4.每项成果认定1或2个学分,分类内容为: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著作、竞赛获奖、创业等。
 5.认定评价主要依据学生获取成果的级别、工作表现、工作量等情况。